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2405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紫光

申 请 人 云宁宁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2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制版纸；防油纸